

UCG賽事支援隊條款與細則

第1條 目的

本條款與細則旨在規範由 Tsuburaya Fields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所發行之集換式卡牌遊戲《Ultraman Card Game》(以下稱「本產品」) 相關之 **UCG** 賽事支援隊成員 (以下稱「UCG MST 成員」) 的認證資格、活動規範及相關權益, 以促進 Ultra League 社群的健全發展。

UCG MST 成員在符合本公司另行規定之條件下, 得取得舉辦官方認可賽事及享有其他相關權益之資格。

第2條 認證資格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且經本公司認定具備資格者, 得獲認證為 UCG MST 成員:

1. 未曾有重大違反《Ultra League Charter》或本公司所制定其他規範之紀錄。
2. 持有本公司認證之 ADVANCED 級 (或以上) 裁判資格。
3. 經本公司認定適合擔任 UCG MST 成員。

此外, 下列事項可作為額外評估條件:

- 於申請前一年內, 依本公司另行訂定之認證標準, 曾對社群作出具體且具意義之貢獻。

第3條 成員權益

1. 於認證有效期間內, 本公司得向 UCG MST 成員提供以下權益:

(1) 舉辦官方認可賽事之資格

- UCG MST 成員得透過「ULTRA LEAGUE for Organize App」舉辦及管理官方認可活動。
- 惟 UCG MST 成員不得舉辦經本公司指定限制之特定系列活動。

(2) 數位素材使用授權

- 本公司授予 UCG MST 成員一項非專屬、可撤銷且不得轉讓之授權, 僅限於宣傳其所舉辦之官方認可活動時使用指定數位素材。
- 使用上述素材時, 須遵守本公司另行制定之素材使用規範。未經本公司明確授權, 不得修改、再散布、再授權或作其他用途。

2. 如本公司合理認定有其必要, 得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上述任何權益。

第4條 遵守義務

UCG MST 成員應遵守以下義務：

1. 遵守本條款與細則、《Ultra League Charter》及本公司制定之所有相關規範。
2. 以公平、公正及負責任的方式舉辦賽事，不得從事有損社群健全發展之行為。
3. 依規定妥善管理及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權益、宣傳品、數位素材及其他資源。
4. 配合本公司就維持認證資格所提出之合理要求，包括報告、稽核、確認及其他必要事項。
5. 若認證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申請人須事先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批准。
6.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本產品之信譽、商譽、品牌價值或社會評價之行為。

第5條 禁止事項

UCG MST 成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1. 轉售或從事類似行為處理原供認證店家使用之物品或宣傳品，包括 PR 卡等。
2. 無正當理由而長期或重大程度怠於履行 UCG MST 成員之職責或活動。
3. 從事違反《Ultra League Charter》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協助作弊或歧視行為。
4. 於認證申請或相關程序中提供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資訊。
5. 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擅自變更認證申請時所提交資料之行為。
6. 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本產品或 Ultra League 社群形象、聲譽及品牌價值之行為。

第6條 認證程序

認證申請程序、評核方式及其他與認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另行訂定。若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且未經本公司事先確認，不得擅自變更相關內容。如申請人違反本條款，本公司有權中止審查程序或不予認證。

第7條 認證撤銷

如本公司合理認定 UCG MST 成員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得不經事先通知立即撤銷其認證資格，並暫停或終止相關權益：

1. 違反本條款與細則。
2. 不再符合第2條所規定之認證資格。
3. 於申請程序或相關資料中提供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資訊。
4. 經本公司合理判斷已不適合繼續擔任 UCG MST 成員。

第8條 條款修訂

本公司得視需要隨時修訂本條款與細則。

如有修訂，本公司將透過官方網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通知 UCG MST 成員。

第9條 認證期間

UCG MST 成員之認證有效期間為自認證日起算一年(1年)。

認證期滿後，得依本公司所訂程序申請續期。但是否核准續期，須經本公司審查並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第10條 權利轉讓禁止

UCG MST 成員不得將第3條所規定之任何權益轉讓、移轉、再授權、出借或設定擔保予任何第三人。

第11條 排除反社會勢力

UCG MST 成員聲明並保證，其本人及其相關人士均非任何反社會勢力或犯罪組織之成員、關係人或代理人。

如本公司發現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得立即撤銷其認證資格並終止所有相關權益。

第12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與細則之成立、效力、解釋及履行，均以新加坡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條款與細則所生或與其相關之一切爭議，均以新加坡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版本 1.00

制定日期:27/06/2026

生效日期:27/06/2026